



中期報告

2004



Century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A部份: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曾昭武先生 (行政主席)

朱明德女士

曾昭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韌剛先生

張家偉先生

許人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韌剛先生 (主席)

張家偉先生

許人傑先生

公司秘書

施得安女士

法律顧問

趙、司徒、鄭律師事務所

曹漢璽律師行

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27樓2708-11室

股份代號

0079

B部份：中期業績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的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I.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68,127	25,289
銷售成本		(55,212)	(13,059)
毛利		12,915	12,230
其他收益		3,879	98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0	9,583
行政開支		(19,040)	(19,666)
其他經營開支		(2,216)	(1,551)
經營(虧損)／溢利	3	(4,442)	1,577
財務費用	4	(620)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7,128	(57)
除稅前溢利		2,066	1,520
稅項	5	-	-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066	1,520
少數股東權益		2,179	411
股東應佔溢利		4,245	1,931
每股基本盈利	7	0.21仙	0.09仙



II.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900	1,200
固定資產		2,031	3,611
投資		35,049	11,681
應收貸款	8	647	1,599
		38,627	18,091
流動資產			
存貨		5,581	314
交易證券		6,275	4,154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	9	15,175	30,350
應收貸款之即期部分	8	25,757	25,8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073	43,584
		96,861	104,257
流動負債			
營業應付賬款	10	2,985	6,57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4,689	41,06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7,120
遞延收入		2,191	945
		19,865	55,707
流動資產淨額		76,996	48,5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5,623	66,641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1	45,000	-
少數股東權益		70,623	66,641
		597	860
		70,026	65,7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0,650	20,650
儲備		49,376	45,131
股東資金		70,026	65,781

III.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20,650	40,098	146,189	(141,156)	65,781
期內溢利	-	-	-	4,245	4,245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20,650	40,098	146,189	(136,911)	70,026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20,650	40,098	146,189	(135,727)	71,210
期內溢利	-	-	-	1,931	1,931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20,650	40,098	146,189	(133,796)	73,141

IV.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0,611)	(14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3,900)	6,951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	489	6,80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84	42,84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073	49,6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073	49,643



V.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均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旅遊及博彩相關業務、提供健康及美容服務及借貸。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期內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旅遊及博彩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健康及美容	其他 –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服務業務 港幣千元	借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5,392	10,093	1,770	872	68,127
分部業績(溢利／(虧損))	545	(3,763)	1,359	(811)	(2,670)
未分配收益				1,581	
未分配成本				(3,9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128	
少數股東權益				2,179	
股東應佔溢利				4,245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旅遊及博彩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健康及美容 服務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借貸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2,513	10,733	1,413	630	25,289
分部業績(溢利/(虧損))	12	(2,119)	1,095	(575)	(1,587)
未分配收益					757
未分配成本					(7,17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58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7)
少數股東權益					411
股東應佔溢利					1,931

由於香港以外市場之業務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綜合經營業績各不足百分之十，故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計入／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計入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0	9,583
交易證券之未變現溢利	696	-
已扣除		
折舊	1,166	1,645
商譽攤銷	2,216	1,26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860	5,930
退休金成本	311	375
經營租約－土地及樓宇	2,949	4,11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1
交易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	287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附註11)	620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三年：無)。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可動用稅項虧損作抵銷日後之溢利。鑑於董事未能確定遞延稅項資產會否在可見未來兌現，故並無就遞延稅項資產提撥準備。

6. 股息

董事會議決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7.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六個月期內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4,245,000元(二零零三年：溢利港幣1,931,000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064,960,000股(二零零三年：2,064,960,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任何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貸款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 有抵押(附註(a))	18,378	27,684
應收貸款 — 無抵押	10,126	1,870
	<hr/>	<hr/>
應收貸款總額(附註(b))	28,504	29,554
呆賬貸款之撥備	(2,100)	(2,100)
	<hr/>	<hr/>
	26,404	27,454
減：一年內到期還款金額	(25,757)	(25,855)
	<hr/>	<hr/>
一年後到期還款金額	647	1,599
	<hr/>	<hr/>

附註：

(a) 有關款額包括一筆授予一位獨立人士之短期有抵押貸款港幣15,000,000元(「該筆貸款」)。該筆貸款中，港幣5,000,000元原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到期償還，餘額則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償還。該筆貸款之還款日期已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延展至二零零三年九月，而該筆貸款之其他條款則維持不變。於二零零一年，前最終控股公司世紀建業有限公司就該筆貸款發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保證契據。根據該保證契據，如因拖欠還款導致抵押品未能足額變現，世紀建業有限公司須負責償還該筆貸款未能收回之部份。

(b) 應收貸款之還款期按個別基準逐筆磋商。應收貸款之到期還款資料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即時償還	24,648	16,994
三個月或以內	998	9,073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以下	2,198	1,858
一至三年	660	1,629
	<hr/>	<hr/>
	28,504	29,554
	<hr/>	<hr/>



9.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應收賬款	4,223	7,023
結算日後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	20,000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10,952	3,327
	15,175	30,350

本集團營業額大部份以現金進行，餘下之營業額可享三十至六十日之信貸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應收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0-30日	3,119	4,834
31-60日	228	425
61-90日	447	285
90日以上	429	1,479
	4,223	7,023

10. 營業應付賬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少於二個月。

11.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澳博彩中介人投資有限公司（「港澳博彩中介人投資」）按面值發行本金額為港幣45,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有關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四日，年利率為3%。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四日期間按兌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3元（可根據認購協議內之條文不時予以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票據涉及之股份總數將因應每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變動而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一位票據持有人、港澳博彩中介人投資與本公司就提早贖回本金額為港幣3,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協議。有關贖回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修訂，而港澳博彩中介人投資已個別同意有關事件，惟餘下票據持有人之所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

12. 股本

	股份數目 (百萬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4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2,065</u>	<u>20,650</u>

13. 附屬公司之出售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出售世紀建業國際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予盤基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全資及實益擁有)，代價為港幣850,000元。

出售之影響概述如下：

	港幣元
出售資產淨值	830,455
出售收益	<u>19,545</u>
代價	<u>850,000</u>
支付方式	
現金	<u>850,000</u>
現金流入淨額	<u>850,000</u>

截至出售日期，於期內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經營虧損分別為港幣0元及港幣19,545元。

14.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u>5,538</u>	<u>2,642</u>
一年至五年內	<u>6,658</u>	<u>2,747</u>
	<u>12,196</u>	<u>5,389</u>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有下列因修建工程的承擔：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140	-

16. 結算日後事項

港澳博彩中介人投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協議，據此，以收購賣方擁有的Prime Glory Treasure Limited之43%股權，代價為港幣15,000,000元(該公司於一博彩中介人業務資本投資中擁有6.5%權益，而該博彩中介人業務為澳瑪III郵輪上娛樂場經營商之獨家代理)。此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完成。

17. 比較數據

若干用作比較之數據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C部份：業務回顧及展望

I. 整體表現

於回顧期間（「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毛利及純利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分別上升約170%、6%及120%，增加至約68,100,000港元、約13,000,000港元及約4,200,000港元。

營業額之急劇升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成功的策略變動及加強核心業務（旅遊及博彩相關業務（其營業額增加三倍））所致。期內之純利貢獻僅來自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為7,100,000港元。在不計及來自該聯營公司之溢利貢獻之情況下，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將為4,400,000港元，而不計入以同期出售全資附屬公司之收益9,6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8,000,000港元。

II. 旅行及博彩相關業務

香港與中國大陸簽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內地部份城市推出「自由行」計劃，有助推動香港及澳門之經濟復甦，尤其是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之旅遊及零售業務。此等有利因素於期內促使該業務在營業額方面有理想表現。

營業額由二零零三年之12,500,000港元急升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5,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底在澳門博彩中介人業務之投資錄得盈利貢獻，達61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並將此分部之溢利增加至545,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同期則為12,000港元。此項業績令人鼓舞，並為管理層注下一支強心針。對亞太區博彩行業之前景，本集團持積極樂觀及滿有把握之態度，因此本集團繼續在二零零四年四月收購一間在菲律賓從事博彩中介人業務之少數股東權益，可望於二零零四年底投入運作。本集團剛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收購經營澳瑪III郵輪之博彩中介人業務之2.8%權益。本集團相信，此項收購與其目前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及為客戶帶來更多增值服務。務求進一步使業務多元化，本集團之旅遊公司港澳旅遊有限公司（先前主要從事港澳渡輪航線票務、酒店預訂及銷售港澳自訂旅遊套餐服務），自年初已開始向博彩中介人提供公關方面之顧問及管理服務。雖然至令從此項新業務所賺取之溢利貢獻不多，但可算是進軍博彩中介人合作者界別之踏腳石，此界別乃是本集團另一投資目標。



III. 健康及美容服務業務

本集團另一核心業務分部－健康及美容服務分別以「Headquarters」及「Spa D'or」品牌提供全面髮型護理及健康美容服務，於期內錄得總營業額10,1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10,700,000港元。雖然兩個期間之收入金額相約，但因公司重組而接管此分部旗下一間虧損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時，令此分部於期內錄得額外虧損1,600,000港元。

「Headquarters」旗艦店如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隆重開幕。管理層花盡心思及資源設計裝飾此全新髮型屋。期望此旗艦店現喬遷至市內中心地區及位於人流較多之地段後，透過美輪美奐之間格可提供本港著名區內髮型師之優質客戶服務，以加強「Headquarters」之品牌及擴大其客戶基礎。

另一方面，Spa D'or仍處於豎立品牌及穩定收入之階段，期望可為日後在美容界擴充業務鋪下良好基礎。

IV. 其他借貸

雖然本集團一直沒有在借貸市場分部積極拓展業務，其仍然錄得利息收入約1,8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1,400,000港元。管理層持續執行審慎之借貸政策及將此界別繼續成為本集團之「內部資金管理人」，將短期盈餘現金用於借貸市場，務求取得更高利息收益。

V. 展望

中國中央政府支持香港及澳門的措施，例如簽訂更繁密經貿關係安排、放寬內地旅客訪港澳兩地的限制，及放寬內地旅客在區內旅遊時之消費貨幣管制，均極有助兩地經濟復甦。此外，隨著現時大量內地旅客湧進區內，本地銀行買賣人民幣及推出人民幣信用卡業務進一步刺激旅遊業及零售業增長。預期以上措施全部將於可見將來繼續實行，本集團旗下之業務分部已作出充份準備，迎接經濟再度起飛。

同時，管理層計劃使本集團保持為一家中小型企業，使其在管理上可得享靈活及簡便之好處。由於專注核心業務為中小型企業至勝之道，本集團日後將繼續加強其兩項核心業務：(1)旅遊及博彩相關業務及(2)健康及美容服務，盼望在投資機遇出現時把握商機透過逐步擴展之策略得以達成。本集團將投資目標鎖定於澳門、其他亞太地區及博彩郵輪之博彩中介人業務。為了迎合客戶不斷改變及提高之旅遊品味及尋求新樂趣之意願，本集團將提供不同選擇及增值服務。為此，本集團亦開始進軍博彩中介人合作者業務，此界別在港澳發展之潛力不斷增加，當他日港澳漸漸發展成為全球其中之一主要旅遊及博彩娛樂熱點，相信長遠計其相關投資可帶來穩定及理想之貢獻。

就健康及美容服務分部而言，本集團將不斷投入資源，以加強品牌知名度及擴大收入基礎。本集團亦將積極發動市場推廣策略以招徠區內時尚一族及懂打扮之客戶。投資機遇亦將按其質素及能否為此分部帶來收入及利潤來開拓及評估。目前業務範疇將成為一個平台，以迎接此分部將逐漸由「以服務為主」轉型為「以服務為本及產品為主」來臨之日。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投資機遇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競爭力及保障股東之利益。



D部份：財務回顧

I.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44,00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77,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例而計算之比率約為5(二零零三年：2)。本集團於期內之營運資金狀況穩健。

於期內，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為港幣45,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之提前贖回本金額港幣3,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構成對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修訂，而港澳博彩中介人投資已個別同意有關修訂，惟餘下票據持有人之所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長期借貸總額與股東資金總額之比率而計算之負債約為64%(二零零三年：無)。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買賣主要是以匯率相對較穩定之美元或港幣列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無)。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約港幣1,100,000元(二零零三年：無)。

II.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出售一間在香港持有物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世紀建業國際有限公司予盤基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全資及實益擁有)，代價為港幣850,000元並於完成時以現金全數支付。有關出售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III. 中期股息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出現經營虧損，故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E部份：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有122名員工，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5,400,000元。

目前提供之僱員薪酬組合(包括強積金及醫療福利)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僱員薪酬由高級管理層每年按僱員個別之表現及本集團之總體表現一併作檢討及釐定。

F部份：企業管治

I.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予存備之登記冊所記錄；或(ii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附註)			其他權益	合計	總持股量概 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曾昭政先生	960,000	1,078,383,900	-	-	1,079,343,900	52.3%
曾昭武先生	-	1,078,383,900	-	-	1,078,383,900	52.2%

附註：該等股份由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曾昭武先生、曾昭政先生及曾昭婉女士各間接實益擁有三分之一。曾昭婉女士為曾昭武先生及曾昭政先生之姊妹。



除以上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已接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之通知如下，此等權益除以上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外。

股東名稱	性質	持股數目	總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	1,078,383,900	52.2%
中天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公司	1,078,383,900	52.2%
磐基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公司	1,078,383,900	52.2%
Sky Shore Limited(附註)	公司	1,078,383,900	52.2%
Fortune Ocean Limited(附註)	公司	1,078,383,900	52.2%
曾昭婉女士(附註)	公司	1,078,383,900	52.2%

附註： 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由 中天投資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i) 磐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曾昭武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ii) Sky Shore Limited(一家由曾昭婉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及(iii) Fortune Ocean Limited(一家由曾昭政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各實益擁有三分之一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備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III.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本身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IV.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未有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除外。

V.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朱明德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